

肆、出納作業

肆○一問：校務基金制度實施前後，出納業務流程有何異同？

答：

項目	實施前作業流程	實施後作業流程
1. 歲入類 A. 學雜費收入 B. 其他收入	收款後，經審核無誤直接解繳國庫。(孳息繳庫) 收款後，直接解繳國庫。	學生繳費後先存於往來銀行帳戶，至繳費截止後，提存於校務基金專戶。(孳息不繳庫) 收款後，解存校務基金專戶。 ※政府補助款由學校按月(或按季)向教育部申請核撥。
2. 經費支出類	憑證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會計室造具付款憑單，送支付處逕予支付。	憑證經審核同意付款後，由會計室製作傳票，送出納組辦理支付。 ※本項作業流程改變，將導致出納組業務量激增，宜研謀因應措施。

肆○二問：國庫支票(校務基金開立支票)與一般支票掛失止付規定有何不同？

答：